

輔仁大學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

99.09.09 九十九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1.13 九十九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修正
100.12.08 100 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9.05.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1.10.04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1.15 103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4.9.10 104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6.7.6 105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08.9.5 108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07.07 109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06.09 11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
112.07.04 111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正

-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提昇學生外語能力，鼓勵本校教師教授 EMI 專業課程，特訂定「輔仁大學教師教授全英語專業課程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以專任教師為優先，其開授課程為非語言訓練之專業課程。英文專業系所聘任之教師，除於其他院所開設 EMI 專業課程外，不適用本辦法。
- 第三條 English medium instruction (EMI)係指在英語非母語的教育機構（non-English speaking institutions）提供的「以英語為授課語言」的專業課程。教師教授 EMI 專業課程，須全程以英語授課，其課程大綱、教材、講授、內容、研討及成績評量皆須採用全英語方式為之，並於課程大綱上註明「EMI 專業課程」，於上課前公告週知。
教師教授 EMI 專業課程時，應確保至少百分之七十課程溝通以英文進行，於特定情況下學生間互動可使用中文，如分組討論等。
- 第四條 本辦法獎勵對象分二種：EMI 專業課程授課教師和 EMI 教學精進教師。EMI 教學精進教師係指參與 EMI 教學訓練獲得證書，並開設 EMI 專業課程者，此類型獎勵，每位教師限申請一次。
開課教師依本辦法申請獎勵者，其前學年度該課程教學評量值不得低於 3.2 分，且經由系所主管同意後提出，院級會議審議推薦，由國際及兩岸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提請「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予以課程鐘點數以 1.5 倍計算或每學期每學分定額獎勵。所需預算由本處規劃，由教育部獎補助款、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學校編列經費支應，獎勵金額視每年度經費來源與預算而定。
- 第五條 同一課程開設兩班以上，第二班以上之班級獎勵學分基數減半計算。若

該課程已接受校內外其他單位之獎勵或加超鐘點之課程，則不再核給獎勵。二位以上教師合授之課程，獎勵金額按其實際授課時數比例核給。

第六條 本校及各學院依政策規劃新開設之 EMI 專業課程，除優先予以獎勵外，若涉及加超鐘點，得經由本處以專案簽請得免受授課時數鐘點及系所開課總學時數限制，惟每學期每位教師以一門為限，且只限於受定額獎勵者。

第七條 依本辦法受獎勵之教師，應參加本校舉辦之教學成果分享會。如該教師連續開課滿三年，得依本辦法另申請赴英語系國家之姊妹校短期訪問進修，經「輔仁大學國際學術交流審議委員會」審核通過後酌予補助。本處並得不定期對獲獎勵課程授課情況進行查核，若該課程未全程以英語授課，得追回其獎勵之鐘點或金額。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每學年應對獲獎勵之 EMI 專業課程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開課單位所屬系級及院級課程委員會作為推動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應鼓勵教師規劃 EMI 專業課程供學生修讀，並逐年適度增加課程數，以因應國際化之需求。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